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3〕56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初定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 2023 年下半年专业技术职务初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试用期已满，参加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且考核成绩符合学校规定的人员。

(二)已取得初级职称,但根据岗位要求现职称与岗位不匹配人员。

(三)转到专业技术岗或管理岗未定职级的在职在岗以及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人员,且岗前培训及其考核成绩符合学校规定。

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新进人员试用期及转正定级等有关问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开大〔2017〕57号 苏城院〔2017〕50号)规定执行。

三、报送材料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1),一式1份,A3纸正反两面打印,骑缝订。

关于测评:由所在部门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且同意人数须达到半数以上方可申报。若所在部门人数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自行与其他有业务关联的部门合并进行。

(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测评结果汇总表》(附件2)1份,《江苏省江苏开放大学职称证书打印数据项(高校教师系列单位高、中、初级)》(附件3)、《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备案)》(附件4),由各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

以上材料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人事处。

联系人:吕翠霞、郭宪;联系电话:86265524,86265609;

地址：定淮门校区 1413 室。

请申报人员加入 QQ 群（群号：730221540）。

- 附件：1.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测评结果汇总表
3. 江苏省江苏开放大学职称证书打印数据项（高校教师系列单位高、中、初级）
4. 2023 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备案）



